

重庆市非煤矿山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6月9日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1.5 事故分级	3
1.6 响应分级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4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5
2.3 专家组	6
3 监测与预警	6
3.1 监测	6
3.2 预警	7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9
4.1 信息报告	9
4.2 先期处置	10
4.3 指挥协调	11
4.4 处置措施	11
4.5 信息发布	13
4.6 应急结束	14

5 后期处置	14
5.1 善后处置	14
5.2 事故调查	14
5.3 总结评估	15
6 应急保障	1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5
6.2 应急队伍保障	15
6.3 应急装备保障	16
6.4 交通保障	16
6.5 技术保障	16
6.6 治安保障	17
6.7 医疗卫生保障	17
6.8 应急经费保障	17
7 预案管理	17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17
7.2 预案修订	18
7.3 预案实施	18
附件一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职责	19
附件二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2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降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本市非煤矿山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区县（自治县）地方政府和有关行业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职责和权限，具体负责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市、区（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4）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的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加强生产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事故

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事件。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2）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3）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响应分级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Ⅱ级、Ⅲ级、Ⅳ级。

1.6.1 区（县）级响应

发生较大、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启动Ⅲ级、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区县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1.6.2 市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负责应对工作。由市指挥部启动负责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1.6.3 响应等级调整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响应等级与实际级别密切相关，但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响应等级一般由低向高递升，出现紧急情况 and 严重态势时，可直接提高相应等级。当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可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1.1 领导机制

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是非

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决定和部署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其日常事务由市安委会矿山安全办公室负责。

2.1.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在市安委会统一领导下，在市安委会矿山安全办公室统筹协调下，成立重庆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设总指挥1名、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统一领导、组织、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市指挥部各成员及职责见附件一）。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秩序维护、舆情导控、善后处置、后勤保障、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各工作组成员及职责见附件一）。

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由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事发区县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专家以及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2.2 区县层面组织指挥机制

2.2.1 领导机制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负责

本行政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做好本行政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2.2.2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需要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3 专家组

市应急指挥部依托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市应急管理专家库专家，事发后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市应急局应充分整合和利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接收的非煤矿山企业监测报警数据，及时、有效开展监测工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非煤矿山生产安

全事故的信息，并负责收集、整理和研究国内外相关重大突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当发生高温、台风、暴雨、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或其它因素可能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向社会适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等级。

（1）红色预警。情况危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时。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时。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时。

（4）蓝色预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可能发生或引发事故时。

3.2.2 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局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

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和单位发布。

(2) 预警内容：预警信息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3) 发布途径：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各种途径及时向公众发布。广播站、电视台、报社、网站和电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视情迅速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研判。组织有关部门、有关机构、有关专家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制订相应的防范应对措施。

(2) 防范处置。视情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信息，控制事故范围和损害程度；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巡查检查，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路段，或要求车辆改道行驶。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并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及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排险进展。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1 信息报告

4.1.1 报送程序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区县（自治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报告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初判为发生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局 30 分钟内向市政府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安委会、市应急局立即分别向国务院、国家应急管理部报告。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

事故的处置信息至少每日一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

4.1.2 信息内容

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负责现场指挥的主要人员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事故基本情况、初步原因、初判等级，事故简要经过、直接经济损失、伤亡及被困人数、发展趋势评估，伤亡人员抢救情况、已采取的处置措施及进展，是否需要增援，报告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4.1.3 信息通报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通报同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通报事发地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其他可能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4.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危险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2) 事发地开发区管理机构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等基层组织应积极配合，协助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秩序维护等工作。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扩散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4.3 指挥协调

4.3.1 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及市安委会开展应对工作。发生一般、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成立组织指挥机构开展应对工作，并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矿山事故的先期处置，待市指挥部到达事发地后，向市指挥部现场移交指挥权。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负有属地管理责任。

4.3.2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到事故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4.4 处置措施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

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视情组织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2）人员搜救。以抢救人员生命为重点开展救援工作；发生人员被困情况，及时动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设备进行救援，解救被困人员；做好获救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安置；搜救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次生伤害。

（3）疏散群众。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指挥机构、组织分工、疏散范围、避难场所、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安置等，组织和指导群众尽快撤离事故威胁区域。

（4）医学救援。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

（5）舆论引导。通过政府发布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6）维护稳定。根据事故影响范围、程度，划定警戒区，做好事发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保护和警戒，维持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信息发布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指挥部要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5小时之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24小时内发布新闻发布会。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后，信息发布由事发地区县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

（2）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市委宣传部应参与市指挥部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事发现场媒体活动实施管理、协调和指导。

（3）未经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参与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事故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

4.6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机制）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单位应及时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重建以及环境后续监测、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少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事故调查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5.3 总结评估

矿山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要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对事故应急处置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总结评估报告。

发生事故的非煤矿山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需要，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工作人员，充分利用网络通信手段，保障网络通信畅通。通信主管部门要保障应急期间的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6.2 应急队伍保障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定期组织开展训练和演练。市应急局要加强市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不断壮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和专家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6.3 应急装备保障

市应急局要负责牵头建立和完善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物资保障、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各区县（自治县）要进一步合理规划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布局，针对本地区非煤矿山从业单位的实际情况，合理配备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种类和数量，建立健全非煤矿山特种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维护制度。

6.4 交通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交通运输部门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的交通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由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以上公安机关实行交通管制，要保障应急抢险交通工具优先通行，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6.5 技术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不断提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大力推进先进技术、先进装备、先进方法的研发和配备，不断提高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智能化、数字化和科学化水平。

6.6 治安保障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安部门要加强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医疗卫生保障

涉及非煤矿山重点区县（自治县）要加强急救医疗体系建设，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疗救治机制，及时开展紧急救治和后续治疗。市卫生健康委要建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医疗专业技术队伍，为紧急医疗救治提供技术支持。

6.8 应急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市、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落实所需资金。财政部门要保障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

位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法律法规和应急避险常识的宣传。要督促有关企事业单位履行非煤矿山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法定义务，提升社会安全意识。要定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当至少每3年组织1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辖区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其演练方案、演练音像（图片）等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乡镇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应急管理职责的部门。

7.2 预案修订

市应急局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定期开展预案评估工作，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超过5年。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重庆市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渝府办发〔2016〕184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工作组职责

一、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设总指挥 1 名、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

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指挥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传达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和要求；及时向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成立相应工作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安委会矿山安全办公室职责

发挥运转枢纽职责，负责统筹协调重大、特别重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传达市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决定；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和相关职责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全面负责全市非煤矿山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管理；建立矿山事故信息收集制度，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负责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负责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协调武警和驻渝部队参与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相关信息上报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成员单位职责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包括：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

监察局重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民政局、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总工会、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电力、燃气、水务等单位等。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特别重大、重大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综合协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上下衔接工作；指导相关部门应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市级非煤矿山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区县（自治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专家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装备；做好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防护，预防次生事故发生；牵头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参与编制辖区内矿山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参与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重大及以下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市消防救援总队：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事发地区县（自治县）政府和市应急局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提供事故现场地质灾害、救援措施建议等专业技术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临时医疗急救区；负责对伤员进行分拣及紧急医疗处置，并迅速将需要进一步救治的伤员转送到指定医院；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封锁、警戒、控制、保护现场及周边区域，维护现场治安秩序；疏散转移现场和周边受威胁区域人员；开展交通管制，维护现场交通秩序和开辟应急专用通道；做好现场指挥部安全守护；在市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视情组织公安系统人员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善后处理和协助事故调查等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恢复道路、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事故处置中的伤员及救灾物资运送、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运输保障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起草新闻通稿，及时发布现场处置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市委网信办：负责监测网络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澄清网络谣言。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和配合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工作，组织、发放生活救济款物；负责死亡人员丧葬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商务委：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经济信息委：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援中的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或者现场附近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资料 and 进行天气预报。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的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措施的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检验机构对事故有关的特种设备和遗留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有关事宜，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保障现场应急处置所需工作经费。

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

市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现场维护、善后处理等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等工作。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部门工作职责，配合市指挥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事发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开展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一般、较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组织做好善后工作。

电力、燃气、水务等单位要为事故现场抢险提供供电、

供气、供水保障，及时抢修受损设施设备。

三、各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

市应急局牵头，当地政府参与负责统筹协调市指挥部工作；统一收集各组工作情况，汇总、分析、报送重要信息，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跟踪督办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组织承办市指挥部各类会议；负责与后方指挥中心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2）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市消防救援总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参与，负责组织会商研判，拟订具体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调度专业应急力量、物资和装备等应急资源；引导、组织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救援。

（3）医疗防疫组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开展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现场医疗保障及心理危机援助等工作。

（4）秩序维护组

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局、属地区政府参与，负责做好现场管控，实施安全警戒，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做好社会面稳控；疏导周边交通，开辟应急通道。

（5）舆情导控组

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应急局、相关市级部门参与，负责协调做好新闻媒体协调与服务工作，起草新闻

通稿，及时发布现场处置信息，组织引导社会舆论。

（6）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参与，负责开展殡葬、安置、补助、补偿、抚慰、抚恤、保险理赔、重建等工作。

（7）后勤保障组

事发地区县政府牵头，市应急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委、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市电力公司等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后勤服务；负责保障指挥部和各工作组电力、通信及办公设施设备；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援人员基本生活。

（8）调查评估组

市应急局牵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市公安局、相关市级部门参与，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形成调查评估报告。

（9）其他工作组

根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类型和现场应急处置救援需要，由市指挥部视情灵活编组设置现场应对处置或应急救援相关工作组，以确保现场应对处置或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开展，最大限度的减轻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危害和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二 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备注
市应急局	67511625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重庆局	86722111	
市消防救援总队	119/67315019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63654053	
市卫生健康委	67706906	
市公安局	110/67575966	
市交通局	89183126	
市委宣传部	63845789	
市委网信办	67511956	
市民政局	89188111	
市商务委	62663255	
市经济信息委	63899510	
市气象局	89116178	
市生态环境局	89112369	
市市场监管局	63861837	
市人力社保局	63861994	
市财政局	67575166	
市通信管理局	68575210	
市总工会	63861837	